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58-7097

聯絡人：廖心儀

電 話：(02)7736-5958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一)字第10800669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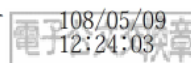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8年5月6日院授主基字第1080200438D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學校(含附小)及附設醫院(含分院)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、教育部所屬機構各分預算基金、運動發展基金、學產基金、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秘書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教育部體育署



108/05/09

